

证券代码：830899

证券简称：联讯证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
- 债券付息兑付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
- 债券摘牌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

由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行的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6 联讯 01，代码 136884
- 3、发行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0 亿元，3 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6]2854 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9%，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3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付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停牌日、付息兑付日和摘牌日

- 1、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
-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
- 3、债券付息兑付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
- 4、债券摘牌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

##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如下：

- 1、兑付本金：1,000,000,000.00 元
- 2、本年度票面利率：4.19%
- 3、利息：每手“16 联讯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1.90 元（含税）

## 四、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还本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 联讯 01”公司债券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1、发行人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发行人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

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七、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

1、发行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陈雪银、沈杰

联系电话：0752-2119396

邮政编码：516003

网址：<http://www.lxsec.com>

2、主承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闫峻

联系人：王一

联系电话：010-58377806

邮政编码：10004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http://www.neeq.com.cn>

特此公告。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 日